

# 高雄市淡江大學校友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旗山區和昌巷8弄3號

傳真：

聯絡人：周軒宇

電話：0910-712-196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淡友維字第114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獎學金訊息介紹

主旨：檢送本會獎學金訊息，詳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將針對戶籍設籍於高雄市的淡江大學在學學生，提供獎學金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4年6月30日截止。
- 三、若成功通過審查，請申請者保留時間，參與114.8.23淡江大學新生暨家長座談會高雄場次(高雄市議會簡報廳，下午三點開始)。

正本：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

副本：本會留存

理事長 賈維國

## 高雄市淡江大學校友會在校生獎學金

- 一、本會為獎助母校優秀學生，設置「高雄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獎學金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名額:3人/年，每位壹萬元。
- 三、申請資格:1.設籍高雄市大學部在校生 2.學業成績班排名前 60% 3.操行成績 70 分(含)以上 4.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
- 四、家境清寒優先。
- 五、申請時間:每年6月1日~6月30日。
- 六、應繳文件:1.申請表 2.上學期成績單(需含班排名) 3.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4.無記過證明 5.相關優異表現(或清寒證明)文件。
- 七、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併同應繳文件，繳交至該系辦公室轉送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。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彙整後，寄交【高雄市淡江大學校友會】。
- 八、申請資料由本會會務人員審理，報理、監事會議行使同意權。
- 九、得獎名單於公布於「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」網站及「高雄市淡江大學校友會官網」(kstku.org.tw)。
- 十、於該年新生座談會頒發(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得獎人)，必須本人親自出席領獎(如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，未出席將喪失獲獎資格)，並向新生分享求學經驗，及參與座談會志工服務。

